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含論文指導 6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共同必修 (14學分)	上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方法	3	3	論文寫作方法 論文指導(一)	2 3	2 0	
	下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	3	3	論文指導(二) 論文	3 0	0 0	
一般選修		公共事務專題研究	3	3		2	2	
		民主治理與憲政發展專題研究	3	3		3	3	
		公民社會專題研究	3	3		3	3	
		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3	3		3	3	
		地方治理專題研究	3	3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3	3		3	3	
		國際關係專題研究	3	3		3	3	
		社區治理專題研究	3	3		3	3	
		公共政策專題研究	3	3		3	3	
		政黨與選舉專題研究	3	3		3	3	
		公民教育理論專題研究	3	3		3	3	
		人權專題研究	3	3		3	3	
		臺灣政治經濟發展專題研究	3	3		2	2	
		總體經濟學專題研究	3	3		3	3	
		全球治理專題研究	3	3		3	3	
		民法專題研究	3	3		2	2	
						租稅法專題研究	3	3
						歐洲治理專題研究	3	3
						研究設計基本原則	3	3
						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	3	3
					比較公共政策專題研究	3	3	
					教育法規專題研究	3	3	
					財政學專題研究	3	3	

1. 本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 3 門 8 學分(「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方法」、「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和「論文寫作方法」)，且必修「論文指導(一)」和「論文指導(二)」，共計 6 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2. 學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
3. 學生修習教育學分另計，並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有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碩士班學生未能完成本系申請學位考試前之相關規定，不受理辦理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初檢)。
4. 本系碩士班開設之科目，均可列入畢業學分。修習非本系碩士班開設的專業課程(含校外選課)，須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並經相關程序核定後，方能修習且列入畢業學分，否則其學分不得視為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且選修本校他系(所)或校外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5. 本系碩士班學生欲修習博士班課程者，應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長)同意後，始得修習，但不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凡未經審核同意者，一律不予修習。
6.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7. 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8. 學士學位非為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相關領域畢業之學生，應補修本系學士班「公共事務組」與「公民教育組」專業素養有關之科目至少一門如下：比較政府與政治、政治經濟學、國際關係、全球治理、倫理學、中華民國憲法(一)、公民教育(一)、法學緒論、行政法、民主政治、地方政府與政治和公共管理等 12 科(以上擇一科)。前項科目之補修或抵免，由系主任審查後，並送系辦公室存查。
9. 本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參加本系專題演講及校內外研討會，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專題演講：每學期至少 3 場，至少須參與四學期並限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若該學期參加未滿 3 場，則該學期不予計算。
 - B. 校內外研討會：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參與 4 個以上國內外研討會，原則以本系、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臺灣政治學會、中國政治學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研討會為主，其他研討會則需填寫參與校外研討會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參加，參加完研討會需繳交出席研討會證明正本至系辦。
10. 本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一學期，得選擇發表論文或論文計畫審查。
 - A. 學生發表論文須以單一作者發表之，且需與碩士論文內容相關，若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尚須提出出席研討會證明正本、研討會議程正本、發表證明正本及研討會論文電子檔送至系辦。發表論文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a 研討會：主辦機構須為國內外承認之學術單位，且具完善之審稿及評論機制，不接受海報發表之文章。
 - b 學術期刊：須具有公信力及完善嚴密審稿機制之公共事務、公民教育或相關領域學術刊物。
 - B. 論文計畫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學生至遲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前一學期，提請召開論文計畫審查會，惟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得邀請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校外至少一人)與會擔任評論人，經審查通過後，取得撰寫學位論文之資格。
11. 本學年入學之學生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者，要辦理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者須修畢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